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學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本學程課程開設原則。
 2. 審議及規劃本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課程。
 3. 適時檢討評估課程內容。
 4. 協調整合本學程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本學程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主任為召集人；另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選出一人（未被推選之教師亦得自我推薦，但需全程參加）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、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